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19〕70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规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促进资产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防止资产流失，学院制定了《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并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各系（部）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促进资产优化配置和合理流动，防止资产流失，根据《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厅属高校国有资产授权处置有关意见的通知》《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系部、各职能部门。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资产占有或使用单位变更或核销其占有、使用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用途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

- (一) 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 已达到报废期限，或因技术等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盘亏、呆帐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 依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

- (一) 报废，指已达使用年限不能继续使用，或虽未达使用

年限，经学院资产鉴定处置工作小组（见《关于成立国有资产鉴定处置工作小组的通知》（川管职院〔2018〕43））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无法使用，必须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二）报损，指对发生的国有资产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三）对外捐赠，指学院国有资产对外以无偿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四）资产损失核销，指学院因坏账、呆账等非正常因素损失的货币性资产处置。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原则

（一）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二）处置国有资产可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如有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或聘请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经济鉴定意见，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理；

（四）资产使用部门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五）对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按学院相关管理办法处理后，方进入资产处置程序；

（六）对闲置、积压、淘汰的尚有使用价值的报损报废仪器

设备、教学办公家具，应按照先调拨调剂后变卖，先校内后校外的原则进行；

（七）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合理、优化、节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置资产的价格以及报废资产的残值，必须经过评估、竞标或集体协商的方式确定；

（八）处置收入按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一进入学院财务处上缴国库专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七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国有资产（不含土地、房屋），按照《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二）学院一次性处置国有资产的权限

1. 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国有资产（不含土地、房屋），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拟处置清单，经后勤国资处审核，并由后勤国资处组织技术鉴定，向院国资委提交处置申请及拟处置清单，报院长办公会审议，经学院党委会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如涉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车辆，以及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需单独组织技术鉴定，报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审批，报教育厅备案；

2. 学院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由计划财务处提出核销申请,并提供核销明细清单,报院长办公会审议,经学院党委会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申报程序

(一) 申报。国有资产各使用部门在学院网站下载《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有资产拟处置申请表》(见附件),填报资产拟处置清单,及相关处置材料,使用部门签字并盖章后向后勤国资处申报;

(二) 审核。后勤国资处对资产使用部门拟处置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等审核;

(三) 后勤国资处组织技术鉴定

1.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200 万元以内(不含 200 万元)的国有资产(不含土地、房屋),由学院资产鉴定处置工作小组进行技术鉴定,出具鉴定结果;如有需要,也可聘请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出具鉴定结果;

2. 对车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以及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由具有法律效力的专业技术鉴定部门或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出具鉴定结果。

(四) 后勤国资处汇总部门提交的拟处置申报材料、资产鉴定处置工作小组的鉴定意见,向院国资委提交资产处置申请(附

处置清单），报院长办公室审议，经学院党委会审批。

（五）报教育厅备案。备案资料一式2份，主要包括

1. 学院关于《国有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的正式文件；
2. 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 学院有关国有资产处置的会议纪要；
4. 其他材料。

第九条 学院按规定权限审核后报教育厅备案，除提供第八条第（五）所需材料外，还应按资产处置方式分别提供如下资料

（一）报废、报损

1. 能够证明盈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合同等凭据的复印件；
2. 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报废资产的情况说明；车辆、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单价在10万元以上），以及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由具有法律效力的专业技术鉴定部门或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原件）；
3. 资产损失核销，须报送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如记账凭证、银行单据等，无法确定损失金额的，须提供鉴定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4. 其他材料。

（二）对外捐赠

1. 捐赠报告，内容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

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2.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
3. 其他材料。

第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组织实施

(一)后勤国资处根据学院按规定权限处置的国有资产并报备案的文件，对管理的资产进行处置；

(二)需经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的，由归口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包括出售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鉴定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规定权限处置并报教育厅备案的国有资产，于处置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

第十三条 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

(一)学院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并报备案的文件，是学院后勤国资处作为账务处理的原始依据；

(二)学院后勤国资处将资产处置批复及资产明细清单交财务处及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同时，资产使用部门调整部门资产台账，后勤国资处调整学院资产总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各相关部门账务处理的时间应在国有资产处置完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售收入、报损报废的残值变价收入等，均属国家所有，扣除必要的支出费用后，全额交学院财务处，按国家及省政府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十五条 资产处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坚持合理、优化、节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害国家和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过程的管理，凡在国有资产处置工作中违反国家及学院有关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学院对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对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并使国有资产受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责任；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后勤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国有资产拟处置申请表

申请部门（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购入日期	使用年限	处置原因	备注
1											
2											
3											
4											
5											
6											

申请部门负责人：

申请部门资产管理员：

国资管理负责人：

国资管理经办人：

